

甘南州教育局权责事项

职权类型	权利事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合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3	0	10	0	0	1	0	0	2	0	4	20	160	16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100Y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1001	甘南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人教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100Y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1002	甘南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人教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100Y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1003	甘南州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2000		甘南教育局	人事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054L3620105003000		甘南教育局	学校安全稳定与应急工作科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 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 000139 61054L 362020 500100 0		甘南教育局	基础 教育 科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之一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2000		甘南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7月3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6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机构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3000		甘南教育局	基础教育部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7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4000		甘南州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4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5000		甘南州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9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6000		甘南州教育局	人事科	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7000		甘南州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8000		甘南州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09000		甘南州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	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054L3620205010000		甘南州教育局	人事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4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11623000013961054L3620505001000		甘南州教育局	教育扶贫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p> <p>3. 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p> <p>5.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p> <p>6. 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	对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1623000013961054L3620805001000		甘南州教育局	基础教育部	<p>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 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6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		行政奖励	11623000013961054L3620805002000		甘南州教育局	人事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p> <p>2.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2004年11月18日）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p>	<p>1. 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 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工作。</p> <p>3. 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 （1）按照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定文书。</p> <p>5. 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6. 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表彰奖励。</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p> <p>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1000		甘南州教育局	人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1. 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教师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	教师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200Y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2001	甘南教育局	人事科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 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第四条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8	教师职称评审	基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200Y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2002	甘南教育局	人事科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 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第四条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8	教师职称评审	市县属中专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200Y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2003	甘南教育局	人事科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 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 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 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第四条 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3000		甘南教育局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p>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2016年12月29日）第二十八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p> <p>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2016年12月30日）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p> <p>3. 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p> <p>4. 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0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054L3621005004000		甘南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其他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p>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p> <p>2. 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p> <p>2.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